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剑峰**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王剑峰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王剑峰先生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王剑峰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王剑峰  
2020 年 2 月 6 日

